

【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，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（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）】

(機構全銜)

在職人員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博士班》招生考試
服務年資證明書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	完成報名之流水碼	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
現在職 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，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營利事業 統一 編 號 <上市櫃公司免填>
服務部門			職 稱
地 址			公 司 電 話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月。		
<p>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。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說明：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，每份工作請填一張。

- 二、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，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。**非現職年資**得以**離職證明書**（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）或**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**替代（需有薪資明細，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；如為海外公司得以海外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、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），**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**等替代。考生本人如為公司、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；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、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報名登錄時勾選「在職生」之考生，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（格式不拘）。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改勾選「一般生」報名。